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彩钢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01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彩钢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报告全文公示。

特此承诺！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环评主要内容.....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主要生产设备.....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7
3.6 环评中确定的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8
3.7 环评中总量情况.....	10
3.8 环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10
四、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11
4.1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11
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11
4.3 公用工程.....	12
4.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2
4.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13
4.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14
4.7 环境保护目标.....	15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5.1 噪声标准.....	15
5.2 环境质量标准.....	16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6.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7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7.1 生产工况.....	19
7.2 噪声检测结果.....	19
八、环境管理状况及检测计划.....	20
8.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0
8.2 环境检测能力.....	21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1
十、结论与建议.....	21
10.1 环评结论.....	22
10.2 验收结论.....	23
10.3 建议.....	24

一、前言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2016 年征得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共 1500 平方米建设彩钢板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彩钢复合板，企业于 2017 年填报了《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非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申请登记卡》，并通过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完成后将实现年产 200 吨彩钢板的生产能力。

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建设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根据企业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彩钢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彩钢板生产项目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保证区域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验收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1997.03.0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2005.04.01 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08.04.01 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07.01
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01.01 实施；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2013.12.07 实施；
- (12)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实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文《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02.16 发布。

河北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05.01.09
实施；
- (2)、《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01.01 实施；
- (3)、《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

(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997.10.25 实施；

(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3.01 实施；

(6)、《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06.01 实施；

(7)、《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05.27 实施；

(8)、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发[2010]250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报告编制要点》的通知，2010.12.21 发布；

(9)、河北省环保厅冀环评(2013)232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2013.07.17 发布；

(10)、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2〕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2012.04.09 发布；

(11)、《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2015.11.12。

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及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16]11 号；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2013.2.16；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2015.7.31；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文；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6)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1.09；
- (10) 《关于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改的通知》，环办〔2010〕111号；
- (11)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10.13；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2015.12.10。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13]232号文；

(16)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1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发[2013]242号；

(18) 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3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10.1施行。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修正版）；

(20) 《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2017年10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29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沧县环保局以沧县环评【2017】122号文件出具了《关于彩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10月27日。

三、环评主要内容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彩钢板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5) 建设地点：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

(6)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吨彩钢板。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天数 180 天。

(8)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 1500m²。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复合车间		约 432 m ²	1 层，高 5m，复合生产线。
	办公室		约 300 m ²	1 层，办公使用。
	临时休息室		约 100 m ²	1 层，员工临时休息使用。
辅助工程	仓库		约 360 m ²	1 层，高 3m，原辅料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36t/a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28.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供电		1500Kw·h/a	项目供电由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复合过程胶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0000m ³ /a	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28.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固废处理		临时储存场所 50m ²	分类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3.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彩钢复合机	960	2
2	单瓦机	840	1
3	单瓦机	850	1
4	单瓦机	91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 (m/a)	来源及运输
彩钢卷	--	20000	外购、汽运
泡沫板	--	20000	外购、汽运
胶水	--	1.25t/a	外购、汽运

3.4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500kw·h，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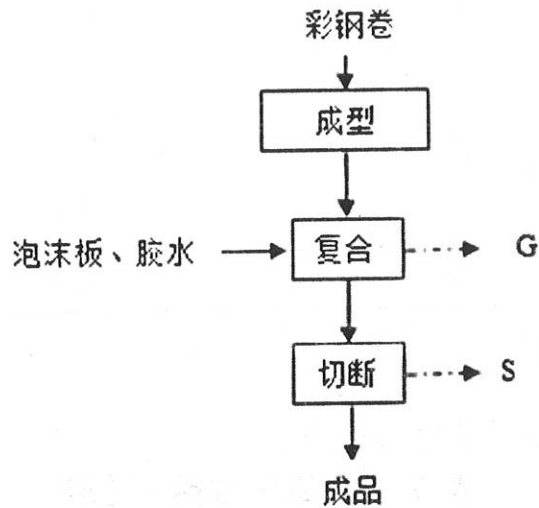
(2) 给排水

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 人，职工为附近居民，不涉及食宿，年工作 180 天，生活用水按 40L/人天，全年用水量约为 36t/a。排水量约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成型：将外购的彩钢卷利用单瓦机辊压冷弯成型为波形压型板。

(2) 复合：将两层成型板和一层泡沫板放入复合机中，胶水通过复合机中的胶滴管滴到所需位置，进行匀胶复合，复合过程胶水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

(3) 切断：按照客户要求，切成一定的尺寸，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

(4) 成品：经过复合切断后的彩钢复合板即为成品。

3.6 环评中确定的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3.6.1 废气

本项目在复合工序中少量胶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占胶水使用量的 2%，企业胶水的年用量为 1.25 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5t/a。在彩钢板复合机位置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UV 光氧一体机中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最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3.6.2 废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 人，职工为附近居民，不涉及食宿，年工作 180 天，生活用水按 40L/人天，全年用水量约为 36t/a。排水量约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3.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机械噪声。机械噪声为复合机、单瓦机等机械动力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值在 70~85dB(A)。

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等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

隔声。

3.6.4 固废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5 人，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kg/d，年工作时间 1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

② 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0.5t/a，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

3.7 环评中总量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于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无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8 环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经 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标准(边界外最大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以下。(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

四、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4.1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表 4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彩钢板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	一致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1500m ²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吨彩钢板	一致
工程总投资（万元）	50	一致
环保投资（万元）	10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天数 180 天	一致

4.2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彩钢复合机	960	2
2	单瓦机	840	1
3	单瓦机	850	1
4	单瓦机	910	1

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m/a）	来源及运输
彩钢卷	--	20000	外购、汽运
泡沫板	--	20000	外购、汽运
胶水	--	1.25t/a	外购、汽运

4.3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500kw·h，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2)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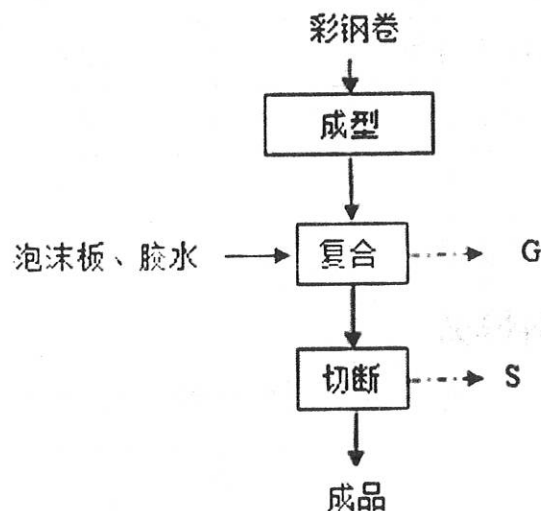
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 人，职工为附近居民，不涉及食宿，年工作 180 天，生活用水按 40L/人天，全年用水量约为 36t/a。排水量约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与环评一致。

4.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成型：将外购的彩钢卷利用单瓦机辊压冷弯成型为波形压型

板。

(2) 复合：将两层成型板和一层泡沫板放入复合机中，胶水通过复合机中的胶滴管滴到所需位置，进行匀胶复合，复合过程胶水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

(3) 切断：按照客户要求，切成一定的尺寸，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

(4) 成品：经过复合切断后的彩钢复合板即为成品。

4.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4.5.1 废气

本项目在复合工序中少量胶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胶水使用量的 2%，企业胶水的年用量为 1.25 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5t/a。在彩钢板复合机位置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UV 光氧一体机中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最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4.5.2 废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 人，职工为附近居民，不涉及食宿，年工作 180 天，生活用水按 40L/人天，全年用水量约为 36t/a。排水量约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4.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机械噪声。机械噪声为复合机、单瓦机等机械动力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值在 70~85dB(A)。

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等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4.5.4 固废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5 人，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kg/d，年工作时间 1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

② 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0.5t/a，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

依照环评结论，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源治理设施实际已按照环评及最新环保要求完成建设。

4.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污染物无排放量。与环评一致。

4.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于庄子村	东南	541	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明显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址周围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不受影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表 8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5.1.2 废气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 环境质量标准

5.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h 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NO ₂	40	80	200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非甲烷总烃	---	---	2.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5.2.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硝酸氮	≤20	

亚硝酸氮	≤0.02
高锰酸钾指数	≤3.0
总硬度	≤450
氨氮	≤0.2
氯化物	≤250
挥发酚	≤0.002

5.2.3 声环境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类	60	50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该项目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12-13。

表 12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DTJC/YQ 1018	$4 \times 10^{-2} \text{mg/m}^3$

表 13 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1 级多功能声级计 DTJC/YQ 2009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10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14 UV 光氧一体机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UV 光氧一体机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765	8815	8794	8791	8725	8749	8764	87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7	22.88	21.84	22.13	24.40	21.06	23.05	2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0	0.202	0.192	0.195	0.213	0.184	0.202	0.200

表 15 UV 光氧一体机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625	8586	8619	8610	8549	8617	8527	85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50	3.00	3.26	2.59	2.10	2.26	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6	0.028	0.022	0.018	0.019	0.02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				90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高值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2	1.01	0.93	1.15	1.15	2.0
		2017-12-29	1.03	1.03	0.99	0.91		
	2#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6	0.97	0.90	0.93		
		2017-12-29	1.05	1.06	0.98	1.14		
	3#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1	1.11	1.09	1.11		
		2017-12-29	0.95	1.11	1.01	0.95		

7.3 噪声监测

表 1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	2#	3#	4#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2017-12-28	昼间	55.7	57.7	55.9	56.1	60	达标
	夜间	45.4	48.0	47.2	45.7	50	达标
2017-12-29	昼间	56.2	57.5	56.6	55.3	60	达标
	夜间	46.1	47.7	47.0	46.2	50	达标

八、环境管理状况及检测计划

8.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厂长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8.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标准值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捕集罩+UV 光氧一体机处理+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 ³	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经检测符合标准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边界外最大浓度 \leq 2.0mg/m ³	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肥田	--	1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音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经检测符合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	外售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环评结论

10.1.1 废气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经 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标准（边界外最大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10.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与环评一致。

10.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声压值在 70~85dB(A)，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与环评一致。

10.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与环评一致。

10.1.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于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1.6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2 验收结论

该项目 UV 光氧一体机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为 86%，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该项目下风向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值为 $1.1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该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sim 57.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sim 48.0\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项目验收。

10.3 建议

彩钢板生产项目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项目验收。

